

## 5.13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### 5.13.1、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## 5.13.2、小微企业申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-智能管护和信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第二批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-智能管护和信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8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